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4〕58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夏季学期、秋季学期本科 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课开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满足学生发展个性化成长的需要，现将2024-2025学年夏季学期、秋季学期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课开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

课程负责人、授课教师应为具有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授课教师原则上应为讲师及以上职称，鼓励高级职称教师主讲公共选修课。聘请非在职在岗教师授课的应经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并办理相关聘请手续，已退休教师不得担任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返聘教师除外）。如教师所属部门为非教学单位的，请从挂靠的教学单位申报。

二、开课要求

1. 申请开课的课程，应为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已编制课程代码的课程（见附件1），此类课程16版培养方案的课程代码不再使用；

2. 每学期同一课程同一授课教师最多开两个课头；

3. 课程可以采用线下授课、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方式进行，除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必修课等特殊课程外，不可以“纯线上方式”开展教学；

4. 根据《南大教函〔2022〕134号—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开展教学的课程，应有教学团队已建设完成的线上课程，或应用经本校认定的线上课程（课程须获得合法授权），混合式课程如何排课见附件3；

5. 教学团队成员可以申报开课，非课程负责人申报开课的，应由课程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申报，申请表见附件2；

6. 秋季学期开课课程须在秋季学期第一周开始上课，确实不能在第一周开课的课程，也应当利用校内网络平台在第一周对课程做出说明，以便学生在第二个教学周完成退补选。

7. 夏季学期只能开设竞赛训练类、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开展教学的课程、以学生实践为主的课程。确有开课意愿的，请学院教务办联系教务科。

三、开课流程

1. 授课教师需于5月24日前向课程承担单位（开课单位）提交：《南昌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附件2），并在新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4。

2. 课程承担单位需于5月28日前完成审核，并于6月14日前完成排课。

3. 课程承担单位需提交一份《南昌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申

请表》（附件2）至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五、教学要求

1. 授课教师要积极采取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方式，着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将通识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理论课建设成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

2. 根据《南大教函〔2022〕134号—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在校学生实体课堂参与学时原则上不低于总学时的30%，因此计划学时32学时课程，线下授课不低于10课时；计划学时48学时课程，线下授课不低于15学时，以此类推；

3. 各教学单位汇总并审核本单位开课信息，通识教育课及创新创业理论课（CL）的开设应当以不影响本单位的教学计划实施为前提。

4. 严格控制通识教育课及创新创业理论课（CL）每班学生总评成绩A-及以上等级（85分以上）的人数不超过50%；

5. 课程一经学生选课，授课教师或教学单位不能无故提出停课，原则上不接受调课。确因教师出国、调动或者生病等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

6. 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取得相应学分，不安排补考、重修，后续学期学生可以选修其他课程。

附件：

1. 南昌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理论课（CL）课程库
2. 南昌大学本科生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3. 南昌大学本科生公共选修课排课要求
4. 新版教务系统申请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理论课（CL）开课的操作指南

教务处

2024年5月7日